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6-015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合规责任与社会责任，进一步夯实公司经营根基、增强核心竞争力，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市场信心，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协同共赢。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战略，立足稳健经营、规范治理、强化回报、深化沟通，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持续深耕主业领域，稳步提升经营发展质量

公司始终纵向深耕聚焦智慧校园领域，并围绕 K12、中职、政企、农业等领域开展相关多元化场景业务。面对人工智能时代的浪潮，公司全面拥抱 AI，以自研“星普大模型”为核心引擎，通过“AI+”与“+AI”双轨并行，构建“AI+教育”顶层架构体系，从底层模型到上层应用的“全栈 AI 能力矩阵”，为校园智能导办问答、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敏捷数据分析决策，提升教学、科研生产力，实现从智慧校园向多领域辐射的生态布局，推动人工智能融入全要素、全过程、全场景，奋力开展公司数字化战略新格局。公司将持续深化 AI 技术研发与应用创新，致力于成为以 AI 为核心引擎的智慧校园、智慧政企与智慧农水综合解决方案领导者。

未来，公司将紧扣“数智化转型”时代主线，锚定全栈 AI 技术赋能与多元化业务协同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引擎、业务规模化为主攻方向、渠道

优化与人才建设为坚实保障，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增长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渠道布局，定制差异化业务发展方向，全面拓宽全域市场覆盖。直销板块聚焦优质头部高校、重点政企客户，集中资源攻坚标杆项目，以定制化、智能化、综合化解决方案深化客户合作深度，提质增效，优化直销业务结构，稳步提升核心客户粘性 & 综合盈利水平。分销板块立足伙伴共赢战略，持续完善渠道管理体系与合作机制，加大合作伙伴赋能、技术支撑与业务协同力度，充分依托渠道资源渗透下沉市场及细分业务领域。加强员工培训，提高用人标准，实现人均营业收入增长目标，推动公司效益高质量增长，致力于成为世界级的数字化产品方案服务商。

二、强化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技术研发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抓手，持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公司聚焦教育数字化、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核心技术方向，推动 AI 技术与智慧校园、智慧政企等应用场景深度融合，加快智能终端、数字化平台及 AI 应用系统迭代升级，全面提升产品的智能化、便捷化与安全性。同时，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围绕行业痛点与客户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突破技术瓶颈、培育新质生产力。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932 人，占员工总数的 41.85%，研发团队规模充足、结构稳定。公司持续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机制，依托新开普大学构建全周期人才培养体系，不断稳定核心技术团队、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技术成果高效转化为产品优势与市场优势，持续构筑技术壁垒，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权责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提升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审慎

性与透明度；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与履职责任，规范股份减持、内幕信息管理等行为，有效防范治理风险。

公司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内控管理各项制度要求，常态化开展内控自查、内部审计与监督评价工作，对发现的管理短板、流程缺陷与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完善，不断提升内控执行效能与合规运营水平。

同时，公司积极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战略规划与日常经营管理，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风险防控，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持续提升环境、社会及治理绩效。通过规范治理、严控风险、稳健经营，公司不断夯实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根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全力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与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确保披露内容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经营实际与发展动态。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披露内容与表达方式，重点加强经营业绩、业务进展、研发创新、战略布局等关键信息的解读，切实提升公告的可读性与投资决策参考价值；同时严格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守信息披露纪律，杜绝信息泄露与内幕交易，全力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拓展沟通渠道，通过定期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线上路演、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专用邮箱等多种形式，实现与各类投资者常态化、多维度、高效率沟通交流。公司建立健全的投资者意见征询、分类处理、跟踪督办、及时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主动倾听投资者诉求、认真回应投资者关切，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持续、透明、高效的沟通，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模式、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理解与认同，着力构建长期稳定、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为

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

五、优化股东回报机制，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结合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长远发展资金需求，科学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与可预期性。在保障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回报安排，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与全体股东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公司已连续 14 年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建立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即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共享发展的理念，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平衡，着力构建持续、稳定、可预期的股东长效回报机制，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投资信心。公司将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多元化市值管理工具，主动传递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坚定信心。同时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聚焦优质主业项目精准投入，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与盈利水平，从根本上夯实公司投资价值，让投资者充分共享发展成果，持续增强获得感与信心。

六、其他说明

本行动方案基于当前行业趋势、政策环境及公司经营实际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若遇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调整等外部因素变化，公司将适时优化调整方案内容，确保贴合实际发展与监管要求。公司将本次“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契机，持续夯实经营质量、优化投资者回报，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